

國立臺北大學 書函

地址：23741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151號
承辦人：史豫寧
電話：0286741111#66160
電子信箱：yuning@gm.ntpu.edu.tw

(郵遞區號)

(地址)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25日

發文字號：北大研發字第11505017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中央研究院來文1份

主旨：中央研究院116年度中研學者計畫徵件，本校自即日起受理申請至115年4月21日(星期二)下午5點止，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中央研究院115年2月10日學術字第1151400248號書函(詳附件)辦理。
- 二、本案係中研院為落實組織法之法定任務，加強與大學的合作與互動，特設立「中研學者計畫」，獎勵該院及國內大學副研究員或副教授以上編制內專任人員執行原創性的研究計畫，獲選者於執行計畫期間稱為「中研學者」。
- 三、本計畫申請人年齡須在55歲以下，116年度計畫之申請人須為民國61年(西元1972年)1月1日以後出生者。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個人型大型研究計畫，與本計畫執行期間不得重疊超過一年七個月，前述計畫以徵件說明為準。
- 四、本計畫採推薦制，中研院預計於6月中旬通知意願書審查結果，通過者應於7月15日17時前線上提送完整計畫申請書。
- 五、本計畫屬個人型研究計畫，以5年為期，每年擇優核定至

多6名院外中研學者，每件計畫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800萬元研究經費，執行期間中研院並額外核給研究經費10%為所屬學校執行本計畫之管理費，申請領域請參酌該院數理科學、生命科學及人文社會科學3學組各研究所(中心)相關之研究領域 (<https://www.sinica.edu.tw>)。

六、校內申請注意事項：

(一)受理申請期間：自即日起至115年4月21日(星期二)下午5點止。

(二)被推薦人應於校內截止日前，送交申請意願書1份至本校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並將該意願書上傳至中央研究院學術服務管理系統(網址:<http://asms.sinica.edu.tw/>)，俾利辦理後續決定推薦人選事宜。

七、申請相關資訊如徵件說明、申請意願書、計畫書表格及審查重點等，請至中研院學術及儀器事務處網站參閱下載(網址：<https://daais.sinica.edu.tw/posts/169569>)。

正本：本校二級以上行政暨教學單位

副本：